

##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6 年 8 月 25 日，公司董事会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9 月 6 日；
- 3、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：00；
- 4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；
- 5、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；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志坚先生。

#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3,845,980

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2689%；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2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61%；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章程〉修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43,848,3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票 5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43,848,3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票 5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43,848,3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票 5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蔡厚明、吴光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 2016 年 9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